

附件 1

2025 年“平选计划”选聘相关高校名单

(按学校代码排序)

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东北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上海海洋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河海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、山东科技大学、青岛科技大学、济南大学、青岛理工大学、山东建筑大学、山东农业大学、青岛农业大学、山东师范大学、山东财经大学、青岛大学、郑州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湖南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深圳大学、南方科技大学、重庆大学、四川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云南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兰州大学